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佳萍
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26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陳情反映本市多數藥局因無合作關係，未能受理調劑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處方之藥品之情事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署109年10月14日健保桃字第109301043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藥師法第12條規定「藥師執行調劑業務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為調劑...」，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妥適處理民眾問題，促進藥事服務關係和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代理局長楊清媚